

结婚后结婚前的股票怎么算、婚前以个人财产购买的股票，是否连本带利都归个人？-股识吧

一、股票与婚前财产的问题

- 1、如果是婚前股票，那么婚前的股票作为个人财产，婚内投资收益为夫妻财产。婚内投资股票属于夫妻财产。
- 2、股票明细可以反映投资情况，以登记结婚之日起算；或者制作夫妻财产协议约定财产分配情况。

二、婚前股票，婚内收益，离婚怎么分

算一方的

三、婚前股票婚后增值离婚时如何判

固然算个人的婚前财产了，包括婚前买的黄金现货、期货、债券、基金、住宅房产、商业房产等。

四、婚姻法，我结婚前有200万现金和100万股票，然后结婚后这笔现金算不算夫妻共同财产了？

您好在理解婚前财产时应注意如下方面：1、判断是否属于婚前财产的关键在于财产权的取得时间系在结婚之前。

如果财产权的取得系在婚前，但婚后才实际占有该项财产，其性质属于婚前个人财产。

比如婚前夫妻一方接受继承，遗产在婚后才分割，该遗产虽然是婚后所实际得到，但其所有权在婚前就已经取得，所以应认定为一方婚前财产。

2、夫妻一方的婚前财产，不因婚姻关系的延续而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

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最高人民法院曾在1993年的司法解释中规定：“一方婚前个人所有的财产，婚后由双方共同使用、经营、管理的，房屋和其他价值较大的生产资料经过8年，贵重的生活资料经过4年，可视为夫妻共同财产。

”这一司法解释规定婚前财产只要经夫妻共同使用、经营、管理并经过一定期限就可以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既不符合婚后所得共同制的原理，也不符合所有权取得的理论，而且有超越司法解释权限之嫌。

修正后的婚姻法没有采纳这一司法实践中的做法，第18条第1项明确规定一方的婚前财产为个人财产。

为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19条指出：“婚姻法第十八条规定为夫妻一方所有的财产，不因婚姻关系的延续而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

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由于前一司法解释与新的司法解释相抵触，因而应以新的司法解释为准。

3、婚前个人财产在婚后共同生活中自然毁损、消耗、灭失，离婚时一方要求以夫妻共同财产抵偿的，不予支持。

法律依据：(一)一方的婚前财产；

.....第十九条 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

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引者注：此处十七、十八条即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财产多数情况属共有，婚前财产及其它一些符合条件的属一方所有)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五、婚前 股票 婚后 如何分割问题

婚前转可以算是你父亲的财产。

这点你可以放心。

不过你要是想结婚就别抱有离婚的打算，不然你迟早会走到这一步的，这是潜意识的行为。

事情你向好处想就会想好处发展的。

性格不和的最好不要结婚，免得以后麻烦，希望我的回答能对您有所帮助！

六、婚前买的股票婚后取出买房付首付算不算夫妻共同财产

不算夫妻共同财产，婚后获利部分除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十九条：“婚姻法第十八条规定为夫妻一方所有的财产，不因婚姻关系的延续而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

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即夫妻不论结婚经过多少年，一方婚前财产仍归一方所有。

具体可分为以下四类：1．婚前个人所有的财产，如工资、奖金，从事生产、经营取得的收益，知识产权的收益，因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资本收益以及其他合法收入。

2．一方婚前已经取得的财产权利，如一方婚前获得预售房屋的产权而且完全支付了房款，婚后才实际取得该房的所有权。

3．婚前财产的孳息，包括个人财产婚前孳息和婚前个人财产婚后产生的孳息。

4．一方婚前以货币、股权等形式存在，而婚后表现为另一形态财产。

如一方婚前的个人积蓄婚后购买的有形财产，股权转为了货币，这只是原有的财产价值形态发生了改变，其价值取得始于婚前，应当认定为一方的个人财产。

值得注意的是，婚前的个人财产在共同生活中自然毁损、消耗、灭失的，离婚时，不能要求以共同财产或要求另一方以其个人财产进行抵偿。

而对于用婚前个人财产婚后从事投资、经营、或者婚前投资婚后获得分红，则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七、离婚时公司的股份如何算呢

参考文档

[下载：结婚后结婚前的股票怎么算.pdf](#)

[《股票定增后多久通过》](#)

[《股票上市前期筹划要多久》](#)

[《新的股票账户多久可以交易》](#)

[《股票多久能买完》](#)

[《股票停牌重组要多久》](#)

[下载：结婚后结婚前的股票怎么算.doc](#)

[更多关于《结婚后结婚前的股票怎么算》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uthor/37906350.html>